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48号）予以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支付的征地拆迁费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路线起于G75兰海高速公路周家河附近，接已建的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124km；估算总投资约278亿元。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12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10条互通立交连接线。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本项目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BOT方式建设，暂由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担任项目法人，待按照BOT方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并将前期工作移交。项目投资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2.2 招标范围：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2.3.1 标段划分：划分为_ZXBJ2_一个标段。

2.3.2 主要工作内容

- （1）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野外调查工作。
- （2）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

(3)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查验工作和评审工作。

(4) 主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要求、后期服务要求：根据该项目林地使用报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5) 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取得国家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1.3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和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ongy.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1.2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人民路南段20号

邮政编码：628017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8393261520

传 真：0839-3263541

网 址：<http://jtj.ongy.gov.cn>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7394

联系人：谭先生